

证券代码：001225

证券简称：和泰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，认为：

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2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正式在职员工，其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3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 17.19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